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5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潘家宏（原名：潘瑞鴻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當事人欄、主文欄、事實及理由欄所載被告之姓名「潘瑞鴻（原名：潘家宏）」，均應更正為「潘家宏（原名：潘瑞鴻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之當事人欄、主文欄、事實及理由欄，將被告之姓名誤寫為「潘瑞鴻（原名：潘家宏）」，顯係誤載，且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定本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皓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李宜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